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1日，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之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於2014年2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下文所詳述的授出任何購股權未獲任何特定承授人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則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有關特定承授人的有關授出將不會進行或生效。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1.67港元

（即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即1.67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即1.67港元；及(c)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16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67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2033年4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10年期間
購股權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歸屬；</li> <li>(ii) 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歸屬；及</li> <li>(iii) 4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歸屬。</li> </ul>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承授人的職位、任期及表現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已實施僱員的規範化表現評估制度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表現評估考慮到若干定性及定量指標，包括生產力、質量、效率及／或培訓方面。基於彼等的評估結果，承授人獲得不同的評級，其影響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
回撥機制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除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被判任何刑事罪行及出現破產）而終止僱傭，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失效或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得相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 財務資助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1,560,000份購股權乃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建斌先生	執行董事	3,980,000
王旭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3,980,000
李昕先生	首席財務官	3,600,000
其他僱員		148,440,000
<b>總計</b>		<b>160,000,000</b>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開發及／或財務。

向以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將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概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